

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发行3年期再融资专项债券151.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24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51.3亿元
债券期限	3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24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23—202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

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4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4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到期的 2019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和 2019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部分本金（详见表 2），严禁用于其他支出。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表 2）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到期日	债券性质	本次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金额（亿元）
2019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9 浙江债 04	1905075	22	5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专项债券	20.1
2019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19 浙江债 15	1905281	171.1	5	2024 年 8 月 1 日	专项债券	131.2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4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 年 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景。“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率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率先推动全省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加彰显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清廉之美，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以省域现代化先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探路。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全省将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力争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20年“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浙江省 2021—2023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2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59.6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93.10 亿元，转移性收入 4392.3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93.1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84.50 亿元。

2023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0.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64.95 亿元，转移性收入 6236.0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6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98.28 亿元，转移性收入 4183.18 亿元。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22 年数据为决算数，2023 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24 年数据为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还本支出数；转移性收入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含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4 年新增债券数，其余新增债券待财政部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024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9030.0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期519.64亿元，转移性收入4192.8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53.5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期441.87亿元，转移性收入3232.54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2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29.9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90.86亿元，转移性支出1224.0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1.2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4.00亿元，转移性支出4113.62亿元。

2023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53.0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27.13亿元，转移性支出2686.39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1.4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2.84亿元，转移性支出4696.77亿元。

2024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64.2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61.78亿元，转移性支出687.03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8.4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9.60亿元，转移性支出3179.82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2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63.9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2790.90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896.7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87.1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790.9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69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3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63.1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383.2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33.5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2.8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8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940.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37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4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7463.6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571.1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96.8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81.2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2.3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243.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0.40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2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4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2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1 亿元。

2023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4.9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5.9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6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62 亿元。

2024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52.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2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6.5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29 亿元。

浙江省 2022—2024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不含宁波）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我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04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57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464.8 亿元。

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8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7.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03.0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部分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0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7.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14.0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63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00.9 亿元，专项债务 13236.1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1097.7 亿元、10281.4 亿元和 8257.9 亿元，分别占 5.6%、52.3%和 42.1%。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19633.4 亿元，占 99.98%；其他来源 3.6 亿元，占 0.02%。从债务期限看：2024 年到期 1112.8 亿元，占 5.7%；2025 年到期 1117.5 亿元，占 5.7%；202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7406.7 亿元，占 88.6%。

此外，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239.7 亿元。

(三)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围绕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聚焦扩大有效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其中:交通基础设施440.8亿元,占17.0%;市政建设616.0亿元,占23.9%;社会事业442.8亿元,占17.2%;保障性住房131.0亿元,占5.1%;农林水利166.2亿元,占6.4%;生态环保及其他96.8亿元,占3.8%;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686.4亿元,占26.6%。

(四)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举,构建了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实现了项目“应储尽储”、债券“快发快用”、风险“早防早化”。一是加强源头管控,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二是合理把握节奏,按需安排债券发行。三是加强闭环管理,抓实债券风险防控。

- 附件:1.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